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杨永成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8701号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谭穗桃、杨永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谭穗桃、杨永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房款32814.94元、利息2180.36元及后续利息（以32814.94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04元（已由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），由被告谭穗桃、杨永成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04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谭穗桃、杨永成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804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